

# 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101.05.17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.09.05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精神，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本校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職員若干人，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，由本校現有原住民員額依聘任辦法或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- 四、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- 七、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區域連結及合作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。
- 八、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- 九、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附設醫院醫療工作之連結。
- 十、執行政府單位委辦計劃及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創新積極作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